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开征求《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 意见建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为加强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提升评标质量效率，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起草了《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是2022年7月5日至8月5日。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反馈意见请发送至电子邮箱：lnsfgwzj@163.com。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
（征求意见稿）》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4日



附件

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考核评价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加强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动态管理，健全专家考核评价制度，构建全面、立体的专家信用体系，规范专家评标行为，促进专家公正履职，提升评标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辽宁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考核评价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评标专家库专家的考核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考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专家考评以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考核评价系统”）为载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适度公开”和“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专家考评形式分为项目评价、年度评价。考评结果作为专家动态管理、续聘、抽取概率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管理模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考核评价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各市维护专家考核评价系统部门（以下称“专家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家考评项目评价的复核汇总和年度评价的申诉处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专家评标行为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处理专家评标违法违规行为，对照专家考评项目评价内容裁定扣分值，各市专家主管部门复核汇总后录入考核评价系统。

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协助专家考评工作，指导规范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五条【考评内容】专家考评采用动态评分制度，内容包括考勤、履职、自主学习、培训考核和遵纪守法等方面。

第六条【项目评价内容】项目评价通过考勤、履职能力等指标进行系统自动评价和评价主体主观评价。

项目评价内容、标准、主体和方式具体详见附件1《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记录表》。

第七条【年度评价内容】年度评价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总体参评情况、项目评价、自主学习、培训考核、遵纪守法和奖励加分等指标由考核评价系统自动进行评价。年度评价为每年4月份，考核周期为上一自然年度。

年度评价规则和标准具体详见附件2《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年度评价评分规则说明》。

年度评价总分计算公式为（满分 100 分，最低分 0 分）：年度评价总分=总体参评得分+项目评价得分+自主学习得分+培训考核得分+奖励加分-其他（基本信息）。

第八条【项目评价申诉】项目评价决定对专家给予信用扣分或处罚处理前，应通过考核评价系统告知专家处理的事实和依据。专家对项目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价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将处理结果通过考核评价系统告知申诉人。申诉人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再次申诉，上一级行政监管部门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九条【年度评价申诉】年度评价结果通过考核评价系统告知专家本人。专家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价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市专家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各市专家主管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最终处理结果通过考核评价系统告知申诉人。申诉人仍有异议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再次申诉，省发展改革委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条【奖励加分】专家通过培训学习、参与标准编制、政策性咨询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或具有突出贡献的，可个人提出申请或向各市专家管理部门或省级行政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核验有关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复核汇总后录入考核评价系统。具体详见附件 3《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奖励加分申请表》。申请奖励加分事项

如下:

(一)参加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知识或业务技能等培训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

(二)参与标准或规范文件编制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

(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公益捐款)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以公益组织颁发的证书或捐款票据为准)。

(四)参与管理部门政策性咨询或接受委托参与公平性审查活动或作为讲师参与培训活动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

(五)检举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有关方面查证属实的每次加2分,最多加4分。

(六)通过辽宁专家服务 APP 或其他书面方式在专家队伍建设应用、优化营商环境、企业诚信体系构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净化市场环境等方面有独到见解、重大创新和提出建设性意见,对行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每项加3分,最多加5分。

(七)专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科技进步奖等)的加5分。

第十一条【日常扣分处理】专家年度评价周期内项目评价累计被扣6至10分的,暂停其3个月专家资格;累计被扣11至20分的,暂停其6个月专家资格;累计被扣21至39分的,暂停其12个月专家资格;累计被扣40分及以上的,应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评标抽取及续聘资格;连续两次累计被扣40分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清退出专家库,并予以通报,

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各市专家主管部门应根据专家暂停期间的学习、培训、参加政策性咨询活动等综合表现情况确定是否提前恢复或正常恢复专家资格，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二条【年度考核结果】专家年度评价得分为 90 分以上的，考评结果为“优秀”，并提高抽取概率；年度评价得分为 80（含 80）至 90 分的，考评结果为“良好”；年度评价得分为 60（含 60）至 80 分的，考评结果为“合格”；年度评价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可直接予以续聘。年度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应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评标抽取及续聘资格。连续两次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取消专家资格，清退出专家库，并予以通报，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第十三条【培训考核】在库专家培训考试一般每年 11 月份在辽宁专家服务 APP 上集中组织，考试 60 分以下或不参加培训考试的暂停专家抽取资格，于次年 2 月份统一组织补考，补考 60 分以上的即恢复抽取资格，60 分以下或不参加培训考试的继续暂停专家抽取资格。连续三年未通过考试或未参加考试的，取消专家资格，从专家库予以清退，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第十四条【专家违法行为】专家下列行为之一的，从专家库予以清退，永不聘用，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一）通过 QQ 群、微信群等互联网工具明示或暗示泄露本人或他人参与评标活动有关信息的。

（二）接到评标通知后，在评标地点场外故意不进入评标地

点且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六)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七)违法透露评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评标结果或自我无故否定评标结果的。

(八)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的。

(九)曾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或其他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考评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专家有第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由项目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决定上传至考核评价系统,记入专家个人信用档案,并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辽宁)网站。

第十六条【公众监督】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专家的考评接

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其他说明】本考核评价细则所涉“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专家参与电子评标项目应使用本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

第十八条【实施时间】本考核评价细则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1

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项目考评记录表

专家姓名		评标时间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复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标地点					
评标开始时间		评标结束时间			
评价内容		评价主体	评价方式	扣分标准	是否扣分
迟到 10 分钟以上至 30 分钟以下		D	H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迟到 30 分钟以上至 60 分钟以下		D	H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迟到 60 分钟以上		D	H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接受评标邀请，临时原因请假		D	H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按规定进行签到和实名身份认证		D	H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接受评标邀请，不参与评标活动未及 时请假		A 或 B 提 C 核或 C 提	K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工作量 大等其它理由拒绝参与评标		A 或 B 提 C 核或 C 提	K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		A 或 B 提 C 核或 C	K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			
不熟悉业务或电子化评标操作严重影响评标	A 或 B 提 C 核或 C 提	K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擅离职守	A 或 B 提 C 核或 C 提	K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履行告知承诺义务	A 提 C 核 或 C 提	K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故拖延评标时间	A 或 B 提 C 核或 C 提	K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无书面说明	A 或 B 提 C 核或 C 提	K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配合对评标结果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答复	A 提 C 核 或 C 提	K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遇到法定回避的情形，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	A 提 C 核 或 C 提	K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实确有倾向性、诱导性发言影响评标结果或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	C	K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按照招标文件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评审，导致评标结果有误	C	K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	C	K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未要求投标人予以补正而直接予以否决	C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现评审中的错误不予以纠正更改	C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C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将评标过程中的资料或数据信息带离评标评审区域或拒绝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A提C核 或C提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标结论被复议且发现有明显错误	C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履行了劳务报酬告知义务且支付了相应的报酬，存在劳务报酬议价或恶意索取不合理酬劳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或因劳务报酬有异议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撕毁、损坏评标报告	A提C核 或C提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调查时，不予配合	C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监督或存在违反告知承诺义务仍恶意举报或投诉	C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行为	C	K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扣分汇总				

评价指南说明：

1. **评价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A】、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服务机构【B】、行政管理部门【C】、系统【D】。

2. **评价方式：**系统自动记录评价【H】、评价主体系统录入【K】。

附件 2

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年度评价评分规则说明

年度评价由总体参评情况、年度项目评价、自主学习、培训考试、奖励加分、其他（基本信息）构成，满分 100 分，最低分 0 分。

一、总体参评情况（分值权重 10%，满分 10 分）

总体参评情况由系统自动记录，包括语音电话未接听数、拒绝参评数，专家负面行为对应阶梯式扣分规则，具体如下：

（一）年度语音电话未接听数小于等于 10 次不扣分，在 11 至 20 次内每增加一次扣 0.5 分，在 21 至 30 次内每增加一次扣 1 分，31 次开始每增加一次扣 2 分。

（二）年度主动拒绝参评数小于等于 5 次不扣分，在 6 至 10 次内每增加一次扣 1 分，在 11 至 20 次内每增加一次扣 2 分，21 次开始每增加一次扣 3 分。

（三）如在年度信用评价周期内未被语音抽取不扣分。

年度总体参评情况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10 分-该项年度所有扣分，扣到 0 为止。

二、项目评价（分值权重 50%，满分 50 分）

年度项目评价，包括考勤、履职等方面，该项扣分规则详见本细则第六条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

年度项目评价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50 分-该项年度所有扣分，扣到 0 为止。

三、自主学习（分值权重 10%，满分 10 分）

年度自主学习，专家通过辽宁专家服务 APP 自主学习获取学习积分，学习积分再折算为年度自主学习得分。

学习积分低于 600 分，年度自主学习得分 0 分；学习积分达到 600 分后，折算年度自主学习得分计算公式为： $(X-600) * 2.5\%$ （注：X 为实际学习积分）；学习积分达到 1000 分年度自主学习为满分 10 分。

四、培训考试（分值权重 20%，满分 20 分）

年度培训考核，专家通过辽宁专家服务 APP 参加年度考试测评（满分 100 分），将考试测评分数再折算为年度培训考核得分。

考试测评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考试测评达到 60 分后，折算年度培训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Y-60) * 50\%$ （注：Y 为实际考试测评分数）；考试测评达到 100 分折算年度培训考核满分 20 分。

五、奖励加分（分值权重 10%，满分 10 分）

具体奖励加分标准详见本考核评价细则第十条款。

六、其他（基本信息）（扣分项）

因工作单位变动、兼职、辞职或联系方式变更等不及时修正或专家登记信息不完整或恶意调整评标专业的，年度内每次扣 5 分。

附件 3

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奖励加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注册地区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申请奖励事项说明（后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伪造，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姓名（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家管理部门或省级行政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